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110 度憲二字第 247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04 號、109 年度
憲二字第 113 號、109 年度憲二第第 55 號、109 年度憲二字
第 56 號、會台字第 13751 號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代 表 人：黃謀信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地址/電話同上

陳怡利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地址/電話同上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答辯聲明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答辯要旨

壹、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並無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理由如
下

一、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保護之法益-名譽權及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基
本權

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
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
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刑法誹謗罪保護法益包含「名譽法益」及「隱私法益」，即保護個人名譽不受他人任意毀損貶抑，且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可知本罪保護之法益兼及隱私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535 號解釋，亦肯認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二、名譽權、隱私權及言論自由權之基本權衝突與解決之道-立法優位

(一) 尊重立法形成權，而非一概認為違憲

言論自由與名譽及隱私權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憲法保障不同基本權間，有時會發生基本權衝突，亦即在基本權利之間會產生緊張關係、衝突與矛盾情況。在現行民主社會中，個人行使其基本權時或許不免發生侵害他人基本權之情形，例如，個人因主張言論自由而產生對他人之名譽或媒體因主張新聞自由而對他人隱私權造成侵害均屬之。當基本權發生衝突時，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在發生基本權衝突時，應以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就此，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而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對於相衝突的基本權利，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做出適當的衡量，而不至於過份限制或忽略了某一項基本權¹。

¹ 蘇俊雄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刑法誹謗罪之立法求取最大限度言論自由與有效名譽及隱私保護之平衡點，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認為「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並明白揭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該解釋基本上的出發點就是立法的「優位性」，亦即上開基本權衝突的解決之道，首應尊重立法者的決定。

(二)現行刑法誹謗罪之規範架構兼顧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隱私權之保障

我國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破壞他人在社會溝通上的形象或地位；主觀上，除一般故意犯皆須具備的構成要件故意，亦須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始足該當，亦限制適用範圍。此外，更透過第 310 條第 3 項之真實性條款（真實抗辯）與第 311 條法律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善意評論）排除本罪之成立，符合刑罰謙抑原則。

由誹謗罪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規範可知，誹謗罪所欲處罰之範圍包含下列 2 種類型：1、涉及公共利益之非真實言論：由於涉及公共利益，多屬影響公共意見形成者，對此種虛偽言論之處罰，具有較高的正當性，以保護民主之健全。若為不慎誤信情形，可能屬第 311 條之善意發表言論而得以免於處罰。2、僅涉及私德之言論，不論內容是否屬實，皆在處罰之列。若所言屬實，為保護個人隱私權，仍有處罰之必要。若所言係屬不實虛偽之言論，當然亦在處罰之範疇，自不待言。立法者已就誹謗罪應規範之內涵予以充分權衡後，而為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求取基本權之最適調和。

(三)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就誹謗罪為嚴格合憲性解釋，並就誹謗罪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限縮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認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為兼

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並明白揭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更重要的是，上開解釋理由書認為「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亦說明「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由上開解釋文可知，大法官已就刑法誹謗罪之規範為合憲性解釋。另透過憲法解釋方法之「合憲解釋原則」，肯認美國法之「真正惡意」法則（或稱實質惡意原則）。解釋理由進一步闡明「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是以上開解釋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行為人舉證責任，以限縮誹謗罪處罰範圍。

蘇俊雄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說明，立法者藉由刑法第 310 條之客

觀處罰條件設定了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並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之判斷標準採「真實惡意原則」，亦即只有於原告證明行為人具有「明知不實而故意報導或批評，或過於輕率疏忽未善盡查證事實真偽」之「真正惡意」時，行為人之誹謗性言論始會受法律制裁。蘇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亦同時指出，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 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另吳庚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亦指出「依本件解釋意旨，被告之舉證責任將有相當程度之減輕，嗣後不能僅以行為人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即以刑責相繩。除行為人得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所涉及之事實並非全然子虛烏有外，檢察官、自訴人或法院仍應證明行為人之言論係屬虛妄，諸如出於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情節，始屬相當。」亦類似採真實惡意原則的判斷標準。

另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範之真實性條款，蘇俊雄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亦補充說明，該真實性條款是立法者藉由客觀處罰條件，設定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其係以言論事實陳述的「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連性」兩項標準，對於上開基本權衝突進行不同的價值權衡。簡言之，若言論人所為的事實陳述係真實且與公共利益相關，基於此際言論自由之保護應優先於人格名譽權益維護之價值權衡，立法者特將之排除於誹謗罪之處罰範圍外；而在所為事實陳述不真實或雖真實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情形，則認為人格名譽權益重於言論自由之價值，此時侵犯到他人人格名譽法益之言論表現，必須受到刑法之制裁。

又吳庚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亦補充論述「按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

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據此，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各款事由，既以善意發表言論為前提，乃指行為人言論涉及事實之部分，有本件解釋上開意旨之適用。」等觀點，以填補現行刑法誹謗罪條文規範不足之處並限縮誹謗罪處罰之範圍，以完善誹謗罪入刑之合憲解釋。

綜觀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及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除明白揭示採「真實惡意原則」外，同時亦減輕了誹謗案被告之舉證責任，大法官將原本單獨由被告應負擔之舉證責任，轉移至原告、被告皆須負舉證責任。尤其將舊實務向來所採取之「客觀真實原則」，轉換成「主觀真實」之「合理確信原則」，只要行為人能證明自己當時確實因為何種因素相信其所散布之事實為真即可，不需針對內容證明其為「絕對真實」。另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亦須就行為人有故意毀損他人名譽負舉證責任，且法院亦有發現實之義務，亦即法院亦有調查事實真相責任。

三、刑法之誹謗罪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有關聲請人主張刑法誹謗罪之「散布於眾」為主觀意圖要件，及事實之陳述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客觀構成要件，均欠缺客觀化標準而流於雙重主觀認定部分，說明如下：

- 1、刑法誹謗罪之「散布於眾」規定為主觀意圖要件，係就行為人主觀上限制誹謗罪成立之要素，以限縮誹謗罪處罰之範圍，限制其可罰性要素。
- 2、現行刑法有許多關於意圖犯之規定，例如，竊盜罪、搶奪罪、詐欺罪等，均規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刑法中意圖為主觀要素之規定，處處可見，並非所有主觀要素之刑法規定

均違反明確性原則。

- 3、司法實務上檢察官或法官於具體個案判斷是否具主觀之意圖，並非專斷恣意認定，而係依據調查所得證據，衡諸常情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研求而為客觀事實認定。例如，私人聚會時一對一傳述或是在網路上個人設為公開的臉書網頁中傳述，檢察官會從全般評斷各項客觀事實認定主觀上是否有意圖散布於眾，並不會恣意主觀認定，故不得以個案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結果，而認法律規範本身有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另聲請人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實質構成要件，其提出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致司法實務發展出「合理查證義務」，然合理查證義務之判斷標準及個案踐行方式均付之闕如。審判者依個人喜好選擇查證標準與方式，使人民無所預見部分，說明如下：

- 1、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之判斷標準採「真實惡意原則」，業如前述，亦即只有於行為人具有「明知不實而故意報導或批評，或過於輕率疏忽未善盡查證事實真偽」之「真正惡意」時，行為人之誹謗性言論始會受法律制裁。換言之，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為真實，而「證據資料」係言論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
- 2、聲請意旨雖認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將立法從行為人原本須證明之「客觀真實」調整為「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基點，要求行為人至少須能證明「其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程度，亦即課予行為人「合理查證義務」，惟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或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或理由書，均未

就「合理查證義務」之認定標準為規範或闡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後，歷來之司法實務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真實性條款中「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所表示之見解，雖學說就上開相關實務見解予以彙整分析，將之區分為阻卻故意說（最高法院 93 台非字第 108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9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可資參照）、合理查證原則說（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806 號判決參照）、真實惡意原則說（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5247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第 4331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672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判決參照）及綜合說（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110 年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參照）等內容，然歷來實務見解就行為人須否負誹謗罪之判斷標準，均以前述之「真實惡意原則」為判斷基準，亦即行為人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之判準。簡言之，實務見解均以「真實惡意原則」為判斷標準之立場與態度，自始至終均未改變，僅係各別法官於不同之具體個案事實中，因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證據證明力等不同，導致法官於各該具體個案之心證形成結果亦不相同，而演繹出個案不同之判決理由說明，然此非可謂個別法官對於個案中行為人是否構成誹謗罪之判斷標準不一致。反之，現行司法實務針對誹謗罪之處罰標準，自始至終均以「真實惡意原則」為判準，並無聲請人所指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情形。

四、刑法之誹謗罪並無違反平等原則

(一)聲請意旨雖認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文化傳媒興起、公眾媒體與自媒體的傳播生態與角色轉變等現象，縱使是屬於媒體上的言論，在言論自由保護與個人名譽權保護之間的衡平與界限，亦應有重新界定或補充界定之必要，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

面對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之個案時，均未言明應為如何不同之處理，相類個案又在適用查證義務標準寬嚴之差異下而生不同之認定結果，顯有違平等原則。

(二)惟平等原則之內涵，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然查，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之判斷標準採「真實惡意原則」，業如前述，而歷來實務見解就行為人應否負誹謗罪之刑責，亦均以前述之「真實惡意原則」為判準。在具體個案中無論行為人傳播載體散布誹謗之言論，所使用之言論載體為何，司法實務上判斷是否該當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均須審酌行為人主觀有無散布於眾之意圖、客觀上有無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同時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判斷是否合於「依其所提之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不罰之情形，適用法律及判斷基準均無不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於個案認定事實、涵攝法律之結果不同，涉及證據取捨、心證形成，與平等原則無涉。

五、刑法之誹謗罪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聲請人主張刑法誹謗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比例原則具體規範與內涵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為比例原則具體規範，而比例原則包含下列內容：

(一)適當性原則。(二)必要性原則。(三)狹義比例原則。適當性原則，係指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需適當並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達成，亦即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可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必要性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係在同等有效之手段當中，必須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亦即在能達成行政目的的諸多

行政行為當中，必須選擇對基本權侵害最小行政行為。狹義比例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則係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

(二)刑法誹謗罪之規範經檢視符合比例原則（誹謗罪入刑化之必要）

1、外國立法例

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以自由刑手段限制誹謗言論的國家不在少數，例如，在歐盟 28 個成員國（含英國）中，有 23 國以刑法限制誹謗言論，其中 20 國設有自由刑，僅有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和法國限定在罰金刑²，與我國法制較接近之德國刑法第 168 條規定「（第 1 項）提出或傳述侮辱他人或足以使他人公眾觀感中喪失尊嚴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但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以公開或文書為上述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由前開以刑事處罰限制言論自由之外國立法例，益可證此等規範為立法者在維護人民名譽、隱私權之立法政策選擇。

2、採取刑事處罰手段並不違反比例原則

經以比例原則逐一檢視刑法誹謗罪規範結果，首先可認定誹謗罪是符合適當性原則，因刑法誹謗罪規範是有助於保護人民名譽權及隱私權之目的。其次，針對限制言論自由之方式，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之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兩種手段的選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亦即就保護言論自由方式，若僅採民事賠償方式，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錢了卻責任，

²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47 號蘇慧婕專家諮詢意見書，註 77。

將容易造成享有財富者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之不合理情形，且行為人所負擔之民事責任，僅係就侵權行為之填補損害責任，是否可達防止人民誹謗他人名譽預防作用，不無疑義。反之，若以刑事責任處罰之方式制裁，因刑法有較強烈之譴責、非難之效果，且行為違反法律規範會有刑責（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依具體個案情節輕重，有入監執行之風險，是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及預防再犯作用，均明顯較民事損害賠償為佳。民事賠償與刑事處罰並非同樣均能達成保護名譽及隱私權之相同手段。是以，刑法誹謗罪之規範符合必要性原則，尚難僅以妨害名譽得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逕認刑法誹謗罪與必要性原則有違。再者，為保障人民之名譽權及隱私權，刑法誹謗罪規範限制濫用言論自由者，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3、當前時空環境，更有需要透過刑事處罰以遏止誹謗言論

因應網路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文化傳媒興起、公眾媒體與自媒體的傳播生態等發展，社群媒體與科技軟體普及，言論傳播之速度較過往時代在街口巷弄以口耳相傳更具快速性、大量性渲染性，誹謗性言論對被害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造成之侵害性更大，2000年之釋字第509號解釋做成時，已就刑法誹謗罪為合憲性解釋，如今網路傳播快速之現代，為更周延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刑法誹謗罪之合憲性更是不容質疑與挑戰。刑法誹謗罪的處罰包含罰金刑和自由刑，仍為保護名譽權的必要手段，蓋考慮到當代的通訊情境，特別是快速、廣泛、匿名、無法完全移除的網路傳播模式，若屬無涉公益、表意人明知不實但受眾難以證偽的私人誹謗案例，例如以深偽（deepfake）技術製作非公眾人物的不實影像，並在網路上公開散布的案例中，若徒以民事賠償制度為唯一手段，顯然不足以嚇阻蓄意散布假訊息之行為，亦無法達成保障人民名譽、隱私權之規範目的。

六、結論

綜上所述，言論自由與名譽及隱私權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

本權，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客觀處罰條件之規定，已限制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且刑法第 311 條亦規範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亦即立法者已在最大言論自由及有效名譽、隱私權保護間予以適當權衡。準此，刑法之誹謗罪並未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貳、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否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

一、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立法目的保障名譽權及隱私權，限制客體為誹謗言論，誹謗言論限制體系為民刑併行制度，刑事處罰必要性為立法形成自由

刑法誹謗罪保護法益包含「名譽法益」及「隱私法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肯認以「民刑併行」制度適度限制言論自由，以維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公共利益。刑法誹謗罪的處罰包含罰金刑和自由刑，仍為保護名譽權與隱私權的必要手段。

有關誹謗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隱私權保障之優位，立法者決定刑事誹謗罪處罰之必要性，乃是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之國會受到憲法委託並保障的權力和形成空間，亦即誹謗罪刑事處罰之必要性，乃係立法形成自由，釋憲機關應予以尊重，否則恐有違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

二、承前壹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及吳庚大法官 2 人協同意見書，均已完整說明刑法誹謗罪在進行嚴格之合憲性解釋下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其規範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及比例原則，是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尚無補充或變更之必要。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具狀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撰狀人 黃謀信
 簡美慧
 陳怡利